

政策：

指控评估指南

政策代码：

CHA 1

生效日期：

2021年1月15日

相互参照：

ABD 1 BAI 1 CHA 1.1
CHI 1 ELD 1 HAT 1
IPV 1 VUL 1

指控评估的职能

决定提起诉讼或继续诉讼是检察官最重要的职责之一。[《检察官法》](#)授权检察官在助理副总检察长（ADAG）的指导下“检查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并在检查之后批准检察官认为合适的对任一项犯罪或多项犯罪的起诉”（第4(3)(a)条）。在履行这一职能时，宪法要求检察官独立于所有党派关注的利益和不当动机之外。[《检察官法》](#)第5条确认了检察官的独立性，这一条要求，关于批准起诉或实施诉讼，总检察长的任何介入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交给助理副总检察长，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检察官的独立性也必须以问责措施来制衡。检察官必须研究现有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并根据公布的政策行使酌情权。这确保了决策过程的一致性和原则性。

检察官的指控评估职能也独立于警方的调查责任。检察官和警察之间合理合作和有效沟通对于正确执法至关重要。然而，检察官必须警惕与警方的联系变得过于密切或由于从事其他活动而妨碍了他们对指控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

虽然警方有权向法院递交宣誓起诉书控告某人犯了某桩罪，但是，检察官有最终的权力决定是否继续或终止诉讼。BC省检察院期望，除非是不可行的，否则警方仅在检察官批准指控后向法院递交宣誓起诉书，或者，如果指控未得到批准，仅在政策（“指控评估决定 - 警方上诉”（[CHA 1.1](#)））规定的复核过程结束之后再向法院递交宣誓起诉书。

检察官的酌情决定应得到合理的尊重，不应被其他检察官推翻或事后评头论足，包括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的副手，除非该决定在事实上或法律上是错误的、不合理的、或有违公众利益的，或除非情况有重大改变。对检察官的酌情决定所做的任何审核，适用的标准是要看决定过程是否合情合理。

指控评估的标准

作为任何指控评估决定的必要法律背景，检察官必须考虑无罪推定、起诉方排除合理怀疑的举证责任以及检察官作为“司法使节”的根本义务，并且确保正义得到伸张。在履行指控评估职能时，检察官必须运用两步检验法来独立、客观、公正地衡量所有可用的证据：

1. 是否有很大的定罪可能性；如果有，
2. 起诉是否是公共利益的要求。

两步检验法继续适用于整个诉讼过程。

证据检验 - 定罪的重大可能性

除了仅在以下所述的特殊情况之外，核准指控的证据检验为是否有重大的定罪可能性。说到“可能性”，它要求依法定罪至少比无罪判决更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下，“重大”不仅指定罪的可能性，还指证据的客观力度或确凿性。如果检察官认为向法庭呈交的是一个证据有力、确凿的案件，则定罪的重大可能性就存在。

在确定这个检验是否能通过时，检察官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哪些重要证据在审判中可提交并可能被采信
- 可采信证据的客观可靠性
- 是否有无可辩驳的辩护理由，或对诉讼有其他法律或宪法方面的障碍，会消除定罪的重大可能性

在评估证据时，检察官应该假定，审判将在公正和无偏见的、依法行事的法官或陪审团面前进行，而且不应该用自己对证据最终份量或可信度的主观看法来代替法官或陪审团的想法，从而取代法官或陪审团之职。

公共利益检验

如果检察官确信证据检验已通过，则必须确定诉讼是否是公共利益的要求。

对社会的保护是刑事司法系统关注的首要问题。司法并不要求每一项可证明的罪行都必须被起诉。刑事司法系统的资源并不是无限的。如果有合理的庭外方案，就应该采用。起诉以及所有可用的制裁应留给那些需要刑事司法系统全部力量的案件。

在评估公众利益时，检察官应考虑每个案件的特定情况以及当地社区合理的公共安全问題。不能强加硬性规定。对于以下因素，检察官应在它们与特定案件的关联范围内加以考虑并权衡。

1. 对起诉有有利影响的公共利益因素

- 指控的严重性
- 定罪后重刑的可能性
- 对受害人造成伤害的严重性
- 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
- 受害人的相对脆弱性（“父母/监护人诱拐儿童”政策（[ABD 1](#)）、“儿童受害人和证人”政策（[CHI 1](#)）、“虐待老人 - 针对老年人的犯罪”政策（[ELD 1](#)）、“亲密伴侣暴力”政策（[IPV 1](#)）以及“弱势受害人和证人”政策（[VUL 1](#)））
- 作为暴力犯罪受害人，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比例过高
- 被指控的罪犯之前的相关定罪记录或采用了庭外措施的指控记录
- 被指控的罪犯对受害人的支配地位或信任关系
- 预谋证据
- 有证据表明罪行是由基于肤色、种族、宗教、国籍或族裔、年龄、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精神或身体残障或任何其他类似因素而产生的偏向、成见或仇恨而引发的（“仇恨罪”政策（[HAT 1](#)））
- 被指控的罪犯与受害人的实际年龄或心理年龄有显著差异
- 被指控的罪犯是在有法庭命令约束的情况下犯案的
-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罪行可能会继续或重复
- 罪行在犯案地点频繁发生
- 罪行属于影响司法制度或其参与者的诚信与安全的行为
- 罪行是恐怖主义行为
- 罪行的实施是为了犯罪组织的利益、受其指使或与犯罪组织有关

2. 对起诉有不利影响的公共利益因素

- 需要降低原住民做为被告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过高比例，特别是如果Gladue案（*R. v. Gladue*）¹中的因素对该原住民涉入刑事司法程序有影响

1 [1999] 1 S.C.R.688

- 对于被告涉入刑事司法程序，偏见、种族主义或体制上的歧视起了一定作用，尤其要关注原住民被告的情况
- 定罪可能会导致的惩罚微不足道
- 公共利益已经或能够在BC省检察院不起诉的情况下得到满足，包括通过修复式司法方法、庭外措施、原住民社区司法实践、行政或民事程序或其他检察机关的起诉
- 违反保释所造成的伤害可以通过保释复审或撤销的程序来解决（“适用于成人的保释”政策（[BAI 1](#)））
- 罪行是由于无心之过或对事实的误解而造成的
- 损失或伤害是单一事件的结果，而且性质不严重
- 被指控的罪犯没有之前相关定罪的记录或没有最近采用庭外措施的指控记录
- 罪行性质微不足道，或属于法律细节
- 造成犯罪的法律已过时或费解
- 罪行由私人或私有团体进行调查，其调查技术 (i) 可能使公共或个人安全处于危险之中； (ii) 如果警察使用，可能会导致收集的证据无法被接受或诉讼程序的中止，无论是由于违反《权利与自由宪章》，还是由于违反《刑法》或普通法下的对警察权力的限制；或 (iii) 会以其他方式负面影响公众对司法的信心。

3. 可能对起诉有利影响也可能有不利影响的公共利益因素

- 证人或受害人的朝气、年龄、智力、身体健康、精神健康或其他个人情况
- 被告的个人情况
- 相对于其它罪犯，被指控罪犯罪责的程度
- 相对于从诉讼中可获得的社会利益而言，诉讼时间的长短和费用
- 自犯罪发生以来所过去的时间
- 维护公众对司法的信心需要

原住民

许多政府委员会和报告，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决都承认，无论是由于公然的种族主义态度还是文化上不恰当的做法，原住民（第一民族、梅蒂人和因纽特人）遭受的歧视延伸到了刑事司法系统的方方面面。

加拿大历史上的殖民主义、原住民的被迫移居和寄宿学校遭遇，使得原住民教育程度和收入较低、失业率、药物滥用和自杀率以及牢狱监禁的比例较高。²原住民，尤其是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受害率也明显高于非原住民。³

殖民主义对加拿大原住民产生的后果仍在持续，这为评估涉及原住民受害者或潜在被告的指控，提供了必要的背景。这些后果“必须通过考虑影响原住民的独特的体制上的因素和背景因素，以及他们完全不同的文化价值观和世界观来补救。”⁴

在指控评估过程的早期阶段，检察官应努力确定被告或受害者的身份是否认定为原住民，进而确定特定于原住民的公共利益考量是否适用。为做出此决定，检察官应参考“致检察官报告”（RCC）中包含的全部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可迅即获得的信息。

如果在案件存续期间的任何时候，检察官确定被告或受害者的身份是原住民，检察官应确保将这些信息记录在案。

如果检察官在指控批准后确定被告的身份为原住民，他们则应对此加以考虑并确定继续起诉是否是公共利益的要求。

特殊的证据检验 - 定罪的合理前景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相关公共利益因素利于起诉的影响极大，以至于有必要采取较低的指控评估标准，以维护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心，则即使通常的证据检验没有通过，指控也可批准。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必须特别小心，因为现有证据的性质或质量，或用来证明采用较低的指控评估标准是合理的上述特殊情况（例如，罪行的严重性，被指控的罪犯的身份，或公众对这一罪行的愤慨程度）可能会大大增加司法不公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最低证据标准是是否有定罪的合理前景，这一标准将继续应用于整个诉讼过程

虽然定罪的合理前景要求对所指认罪行的每一个基本要素不只是提供“一些证据”，但不要求定罪的可能性高于无罪判决的可能性。“合理”一词是指基于道理的，是理性的、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前景”是前瞻性的。它需要用以往的经验 and 常识，对可能结果做出预期。如果经验丰富的检察官，知悉所有相关事实，认为依法取得定罪有合理、现实的依据，则存在“合理的定罪前景”。

在确定这个检验是否能通过时，检察官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哪些重要证据能在审判中提供且按理应得以采信
- 可采信证据的客观可靠性

2 案例 *R. v Ipeelee* · 2012 SCC 13

3 《加拿大原住民受害情况 · 2014》· 加拿大统计局 · 2016 年发布

4 案例 *Ewert v Canada* · 2018 SCC 30 第 57 和 58 段；案例 *R v Barton*, 2019 SCC 33 第 198-200 段

- 证据是否会被无可辩驳的辩护推翻

在评估证据时，检察官应该假定，审判将在公正和无偏见的、依法行事的法官或陪审团面前进行，而且不应该用自己对于证据最终份量或可信度的主观看法来代替法官或陪审团的想法，从而取代法官或陪审团之职。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为了维护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心，有必要采用较低的指控评估标准，那么在完成指控评估之前，检察官必须咨询地区检察官或主任。检察官必须确保该决定记录在案。

涉及死亡的对司法有重大关切的案件

以下情况下，检察官必须向行政检察官提交“致检察官报告”：

- 如果指称有人造成死亡
- 指控严重，对此，公众对司法已有或可能会有重大关切。

在这些情况下，行政检察官应在完成指控评估之前与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副手协商。

实际操作问题

在应用指控评估标准时，检察官应该：

- 因认识到当被告被羁押、“致检察官报告”要求颁布逮捕令、或指控涉嫌暴力时，需要加快决定，所以要及时做出指控评估决定
- 重案或可能引起公众高度关注的案件，除非不可行，否则应事先与警方商讨对警方建议的指控不予批准的打算
- 对于与警方建议不同的任何指控评估决定，原因要记录得足够详细，以便对决定做出充分解释，并为复核留出余地，万一依照政策要求复核的话
- 若恰当，将决定通报给包括警方在内的相关人员，以便他们了解指控评估的理由
- 在提出的指控较为严重、而且引发指控的行为可能引起公众高度关注的案件中，与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的副手讨论指控评估，以考虑是否有必要向公众做出有关指控评估的明确说明

“致检察官报告”的形式和内容

为了使检察官能够做出充分知情和恰当的指控评估决定，“致检察官报告”必须对支持警方指控建议的现有证据提供准确和完整的描述。“致检察官报告”及其附件在形式和内容上

都必须遵循BC省检察院与警方之间就披露材料的转让而达成的任何协议或谅解的条款和条件。

除非警方和检察官之间就任何特定案件预先约定任何特别安排，如果“致检察官报告”未遵循就披露材料的转让而达成的相关协议或谅解，检察官应将“致检察官报告”退回警方而不进行指控评估。在这样做的时候，检察官应该为警方列出具体缺少的是什么。